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1年4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和6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2019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

安哥拉、澳大利亚、埃及、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新加坡、泰国：  
决议修订草案

改进含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药剂非医疗使用的  
有害影响的相关数据收集和对策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承诺实现《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sup>、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2</sup>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的各项宗旨和目标，其中各缔约国对人类的健康和福祉表示关切，

回顾2019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sup>4</sup>其中会员国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毒品问题上久已存在的和新的挑战，其中包括：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达到了惊人的程度，合成类阿片以及非医疗使用处方药对公众健康和安全构成的风险日益增高，还有科学、法律和监管方面的挑战，包括物质列管方面的挑战，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可靠数据的地理覆盖面和可获得性需要改进，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sup>2</sup>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sup>3</sup>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年，补编第8号》(E/2019/28)，第一章，B节。



还回顾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5</sup>“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sup>6</sup>和 2016 年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sup>7</sup>所载的确保提供和获取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以及应对含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药剂的非医疗使用或不当使用所构成的挑战的所有相关承诺，

又回顾会员国在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承诺，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伙伴密切合作，包括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与统计委员会的合作，促进并改善收集、分析和共享高质量可比较数据的工作，特别是为此进行有针对性的、有效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以期按照所有承诺加强国家数据收集能力，提高答复率并扩大相关数据报告的地域范围和专题范围，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0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sup>8</sup>其中指出，非医疗使用药剂和其他合成类阿片由于与之相关的严重健康后果，在一些区域是令人关切的重要问题，同时还注意到在一些区域出现了药剂的非医疗使用问题，加重了公共卫生负担，对此国家政策应当取得适当平衡，以便为诸如疼痛管理或姑息治疗提供药品，同时避免为此类药品的非医疗使用创造市场，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9 年报告》<sup>9</sup>指出，尽管合成类阿片的非医疗使用在全球范围内的报告规模空前，但这一挑战在不同区域表现各异，既涉及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等国际管制物质，也涉及曲马多等不受国际管制的物质，

还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0 年报告》<sup>10</sup>指出，非法制造、使用和贩运非医用合成类阿片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仍然是国际药物管制努力的重大挑战，

又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表示关切，据报告一些国家含有芬太尼和咪达唑仑等受管制物质的药品短缺，主要原因是为重症监护病房收治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患者进行止痛和镇静所需用药大幅增多，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彼此密切合作并与麻管局密切合作，确保在全球供应含有受管制物质的药品，特别是紧急情况下最需要的药品，

铭记毒品方面的新挑战和新趋势的数据收集工作的开展和改进，包括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药剂非医疗使用的有害影响的相关数据收集工作的开展和改进，可能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受到影响，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 C 节。

<sup>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sup>7</sup>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联合国出版物，2020 年。

<sup>9</sup> E/INCB/2019/1。

<sup>10</sup> E/INCB/2020/1。

回顾其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62/4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重申，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力求一方面确保为医疗和科研获得和供应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另一方面防止其转移和不当使用，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并认识到在医疗中使用麻醉药品以减轻疼痛和痛苦是不可或缺的，

决心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以应对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药剂的非医疗使用构成的挑战，并强调应开展数据收集和基于科学证据的分析，加强信息共享和预警网络，并为国家立法、监管、预防和治疗建立适当的模式，

表示严重关切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药剂特别是合成类阿片的非医疗使用及其非法制造、转移和贩运所构成的国际挑战，特别是对所有人的健康、安全与福祉构成的挑战，并重申决心预防和处理这类药物的非医疗使用，最大限度地减轻其使用对健康和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防止和打击其非法生产、制造、转移和贩运活动，

回顾其 2018 年 3 月 16 日关于增进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国内努力以应对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国际威胁的第 61/8 号决议，其中吁请会员国探讨创新办法，以更有效地应对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任何威胁，让所有相关部门参与，例如扩大对合成类阿片的国内、区域和国际管制，加强保健系统，以及建设执法和保健专业人员应对这一挑战的能力，

还回顾其 2014 年 3 月 17 日关于促进全世界药物分析实验室的作用并重申此类实验室的分析和结果质量的重要性的第 58/9 号决议，

铭记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药剂的非医疗使用造成的药物依赖性和公众健康风险的有关数据如有改善，将有助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政策应对这些挑战，包括酌情对可能不受国际管制的物质实施国家管制措施，

强调应在年度《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介绍世界毒品问题久已存在的和新出现的趋势和挑战及其可能产生的政策影响，

认识到为推动最持久、最普遍、最有害的物质，包括合成毒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化学品和溶剂，作出知情的列管决定，同时确保为医疗和科研提供这些物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授权的职责，

欢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专题讨论重点讨论了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履行情况，以此作为落实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的后续行动，

1. 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收集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药剂非医疗使用的有害影响的相关数据；

2. 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根据麻委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 61/8 号决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国际挑战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会上

强调指出，应对这一挑战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推动采取包含全面、平衡、循证的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举措的国家行动；

3.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家立法，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合成药物，特别是合成类阿片，包括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假药的非医疗消费、非法生产、转移和贩运等方面的趋势，收集国家数据，分析证据并分享信息；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加强并酌情发展其能力，以收集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药剂非医疗使用的有害影响的相关高质量数据，并提高其分析和传播此类数据的报告能力，包括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进行全国吸毒人口调查，改进与毒品有关的死亡数据、与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药剂有关的治疗服务提供情况的数据，以及促使人们非医疗使用这些药物的原因的数据，以改善这方面的应对工作；

5. 邀请会员国自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药剂非医疗使用的信息，例如有关其非医疗使用与已知的健康危害的数据，酌情包括有关转移渠道和贩运模式的数据，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以便密切合作处理这些问题；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一道，在现有资源和任务授权范围内，组织进一步的专家级讨论，讨论制定最佳做法，收集关于这一国际挑战的高质量数据，包括收集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药剂非医疗使用的有害影响的相关高质量数据，并讨论应对这些药剂的非医疗使用问题同时确保可获取和提供这些药物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办法；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酌情在其年度《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列入关于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药剂非医疗使用程度的资料，并邀请会员国为此目的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提供相关资料；

8.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在现有任务授权和资源范围内，继续编制指导材料，协助会员国建立有效、及时、连贯的数据收集做法，以便有适当能力估算和评估对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国际管制物质的需求；

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一道，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发联合国合成毒品问题工具包，以便纳入就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药剂非医疗使用的有害影响收集数据的相关信息和资源，并酌情将该工具包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从而实施工具包中的各项干预措施并传播相关信息；

10. 鼓励会员国加强有效、综合、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减少需求举措，涵盖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等方面的无歧视措

施，并根据国家立法加强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包括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药剂及含曲马多的药剂的非医疗使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

11. 还鼓励会员国继续酌情探索创新办法，让所有相关部门参与进来，更有效地应对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药剂非医疗使用构成的任何挑战，例如扩大国家和区域对药物监管的控制，加强保健系统，建设执法和保健专业人员应对这一挑战的能力，同时确保可获取和提供这些药物用于医疗和科研；

12. 进一步鼓励会员国促进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各种举措，以协助防止非列管物质和国际管制物质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转移和贩运活动；

13.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协商，制定和共享最佳做法，防止非医疗使用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药剂，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将这些受管制物质合理用于医疗和科研；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以及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简化国家、区域和国际数据收集工作，并鼓励这些组织交流数据收集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加强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药剂非医疗使用的有害影响的趋势和对策的相关全球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工作，从而加强机构间合作，避免重复工作；

1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